

附件二、变更执行通知书

变更执行通知书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行政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并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委托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行政管理人的盘京盛信4期B私募证券投资基金（SGS725），需做如下变更：

该基金的基金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签署新版的《盘京盛信4期B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三版）》。该新版基金合同已生效。

请贵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或从2019年11月22日（以时间后到者为准）起按照上述新版基金合同执行。

【基金管理人名称】（公章或业务章）

